

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第一次期中考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別			101		201	
				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3/27 (一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化學	化學1-1~2-1.1	歷史	龍騰版歷史3導論~CH1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數學	單元1、2、8、9	數學B	單元1~單元3(龍騰數4B)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第一冊U. 6 補充文章一篇	英文	龍騰B4 L2、R1(全)
3/28 (二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地理	CH1-2~CH3	地理	CH1、CH7、CHA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第一課、第三課	作文	感性文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公民	第一冊1~2課	公民	CH1~CH2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第一課、第三課	國文	L8、L11、老莊選讀

★高三體育班(301):3/27(星期一)第五節課(13:05~13:55)舉行國文科第一次期中考，其他時間依原課表正常上課。

國文科考試範圍:古典小說影視課 P. 1~P. 51(若有請假、缺考、補考等情事依本校相關考試規定辦理)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
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
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